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建羽

電話：02-87711511

傳真：02-27514523

電子信箱：jianyu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4002088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以下網址下載附件<http://www1.sa.gov.tw/SODATT/>，驗證碼：QQVE77）

主旨：轉知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、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，噴放（灑）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，為消防法第14條易致火災之行為，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7月10日台內消字第104082313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經內政部於104年7月10日以台內消字第10408231344號公告，公告檔案如附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亞奧運運動單項協會、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單項協會、未具國際窗口非亞奧運項目全國性團體、傳統民俗及身心障礙者全國性體育團體、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競技運動組、學校體育組、全民運動組



國立中興大學

